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涉外法治人才 2025 级实验班选拔和管理办法

（王健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一、实验班简介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提出的“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的法治战略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江苏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建设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的工作方案》，有效、精准、全面响应、对接和服务苏州市、江苏省和长三角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于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需要，依托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苏州大学律师学院、苏州大学苏州知识产权研究院、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苏州大学）、苏州大学涉外经济法治研究院、苏州大学工商业与人权研究院等机构和平台的优势和特色，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自2026年起，组织遴选设立“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王巽廉（Francis S.L. Wang）和杨文玉（Laura Wen-yu Young）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

实验班在注重学生对于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学生对于国内法、区域国别法、比较法和国际法等涉外法治领域专业课程的系统学习和

深度掌握,尤其是涉外经济法治领域和方向的专业知识、理论和技艺能力的培养,以“涉外法学基础知识和原理——涉外法治规范和制度体系——涉外法治实践技术和能力”相衔接、相贯通、相融合的教育为教学理念和思路,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强烈的家国情怀、扎实的法学基础、全面的涉外实践技能、熟稔国际规则的复合型、实践性、涉外型法治人才。

实验班单独编班,按照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授课,毕业时授予苏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实验班毕业生可以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内外律师事务所、各类国际组织、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中,从事涉外法务、国际沟通、跨文化传播交流等方面工作,也可在社会各行业领域从事法学等相关其他工作。

二、培养特色

实验班聚焦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法治实践需求,坚持立足苏州市、面向江苏省、辐射长三角、走向世界,充分借助和发挥苏州市作为经济发展大市、江苏省作为经济大省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依托苏州大学作为地方综合性大学排头兵的优势和王健法学院法学专业优势,重点培养涉外经济法治领域和方向的专业人才,着力探索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苏大创新机制和苏州地方经验。实验班的主要培养特色包括:

(一) 涉外法治综合素养的融贯培养。以法学专业为根基,深度融合法学教育、外语教育、国际交流等多维度教育内容,着力强化和提升学生对于涉外法

治事务、尤其是涉外经济法治领域事务的研判处理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跨文化沟通交流能力等涉外法治实践工作所需的复合素养和综合能力。

（二）多元课程模块体系的全面培养。构建特色鲜明的涉外法治课程模块体系，搭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涉外法治特色选修课程+外语等实践技能课程”的多种课程模块结构；邀请涉外法治实务专家开设涉外法治课程和专题系列讲座，建设一流的涉外法治教育教学资源。

（三）“理论知识基础+实务实习训练”的实践导向培养。坚持夯实专业理论基础的同时，通过涉外实务课程学习、国际模拟法庭竞赛、涉外实务导师带教、有组织的涉外法治实务部门实习、涉外法治咨询服务中心的实战训练、涉外法治暑期调研等多种训练方式，全面提升学生的涉外法治实践素养和能力；共建一批优质的涉外法治实践教学基地和实习单位，与实务部门深度合作、协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四）“学业导师+实务导师”的双导协同共育培养。法学院从全国、全省和全市的共建实务部门中选聘一批专业功底扎实、涉外法治实战经验丰富的实务专家，担任实验班的实务导师，为班级每位学生配备1名校内学业导师和1名校外实务导师，形成“双师”协同培养模式，实务导师深度参与授课、实习指导、毕业论文指导等教育教学工作。

（五）“境内+境外”的联合培养。涉外法治实验班在强化国内学习和实习实训的基础上，法学院鼓励和优先支持推荐实验班学生参与专业国际竞赛、国际交换项目、海外联合培养、暑期涉外法治研学营、国际组织实习等国际交流研习、访学深造等项目，助力学生熟悉涉外法治领域相关法律制度和涉外法治实务工

作，拓宽国际视野；学院积极开展国际化办学，提高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三、2025 级实验班遴选办法

实验班按照自主报名、材料审核、学院考核等流程，遴选组建。

（一）遴选对象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2025 级本科全日制在校大一学生。

（二）遴选报名申请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强烈的家国情怀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对于涉外法治事业存有浓厚志趣。
2. 法学专业基础知识扎实，专业综合素质优秀，其中，大一法学专业已修所有课程（包括法学专业课、公共课）首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 50%，且所有课程均无不及格记录；已修英语类课程不低于 80 分。
3. 心理素质良好、人际交往能力正常；逻辑思维能力优异、语言运用能力突出；其中，外语成绩（英语为主、其他语种为辅）优异，需要提供可以证明英语或是其他外语能力的相关考试成绩或证明材料。
4. 上述同等情况之下，具备出国访学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是参加国际性、全国性专业竞赛并获得奖项者（如全国英语辩论演讲比赛、模拟法庭比赛等），优先录取。

（三）遴选名额

2026 年，实验班接收学生人数，总共不超过 20 名。

（四）遴选方式和程序

1. 宣讲和申请、审核。

（1）学院宣讲：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14:00

地点：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东吴大讲堂

（2）学生申请：学生于 6 月 5 日 16:00 之前，填写相关报名表或申请表，并提交苏州大学本科生学习过程成绩单（可通过苏州大学教务处教务预约系统下载）、英语相关成绩、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学生将所有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法学院本科教务秘书李雪老师（线上提交）。

为了方便本次遴选工作安排，提交申请材料的学生加入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涉外法治实验班遴选工作联系 QQ 群（群号：817274639）。



（3）学院审核：法学院审核申报学生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根据申报情况确定进入遴选程序的具体名单。

2. 选拔方法和程序：

(1) 已修课程：法学院根据学生大一上学期法学专业已修所有课程（包括法学专业课、公共课）首修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

(2) 面试成绩：法学院组织遴选综合素质面试，主要考察学生法律常识、法学思维能力、政治常识和国际时政分析能力、口头表达和语言交流能力等；满分 100 分，70 分为合格分数。

(3) 考试安排：面试拟安排在 6 月 10 进行（具体时间，待提前通知）。

(4) 录取要求：根据当年符合报名申请资格的学生人数与已修课程成绩排名顺序，按照不低于实验班规模总人数 120%、不高于 200%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

按照综合总成绩（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加权（满分 400 分）+面试（满分 100 分））从高分到低分依序排列，按序择优录取；面试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者，方能最终录取。

(5) 公示入选学生名单：根据遴选考核结果和接收录取计划，法学院确定最终入选实验班学生名单，并在法学院官网上公示，最终结果报教务处完成校内学籍变更；入选实验班学生，从 2026 年秋季学期 9 月份入学后，开始按照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四、退出考评机制及其他事项

（一）实验班学生的管理及其政策

1.实验班单独编班，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及日常管理，执行单独的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学籍管理单位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2. 法学院通过王嘉廉基金等多种方式和途径，配套专项经费支持实验班学生开展专业竞赛、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实习实践等学习训练活动；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3.实验班的推免指标由学院统筹单列，具体视学校推免指标分配相关政策、实验班建设情况等确定。

（二）实验班学生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1.对于实验班的学生，实行申请考核**进入和动态淘汰退出**的管理机制。

实验班设置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监测考评机制，定期监测、评估、考核学生的学习效果；量化考评指标，建立预警机制，明确退出标准，相关动态考评管理机制的具体要求，以法学院另行制定的相关正式通知为准。

2. 实验班学生的退出，按照 ([方式进行：

（1）实验班学生，因个人合理原因，不适合继续在实验班学习，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退出实验班；申请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应于进入实验班满一个学期或两个学期时（即大二上学期结束时、大二下学期结束时）提出申请；其他时间不接受退出申请。

（2）经动态监测考评后，实验班学生在进入实验班后的第一学年结束时（即大二学年结束时），有 2 门及以上课程，最终成绩不及格者，应退出实验班。

（3）实验班学生因有其他难以克服的学习困难、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而不适合继续在实验班内学习，由学生提交申请，经学院研究审批后方可退出，相关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4) 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应退至法学院法学专业继续培养学习，并按照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补足相应学分（课程学分转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达到相应毕业、学位授予等要求，方可取得毕业证、法学学士学位证。

(5) 实验班学生退出后的学籍管理单位仍为法学院。

(三) 学位授予

实验班学生完成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将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五、相关事宜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雪老师

联系电话：0512-65227079

联系邮箱：xueli7733@suda.edu.cn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有关实验班遴选和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相关未尽事宜，由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